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ULT-03

修正案号: 39-3103

一. 标题: 改装驾驶舱滴水盘防水层

二. 适用范围:

按任何类别审定的、具有下列生产线号的Boeing 747、757、767 和777系列飞机。

| 机型 | 受影响的生产线号(L/N) | 例外的L/N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747 | 1到1234(包括1和1234) | 1174、1216 |
| 757 | 2到895(包括2和895) | 870、886、894 |
| 767 | 1到768(包括1和768) | 758 |
| 777 | 2到254(包括2和254) | 120, 219, 230, |
| | | 235、242、245、 |
| | | 249 |

注1:本AD适用于上述每一架飞机,不管本AD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AD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AD(d)段要求批准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AD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00-26-04

Boeing 服务通告 747-25-3253, 包括附录 A、B 和 C, 2000 年 6 月 29 日

Boeing 服务通告 767-25-0290, 包括附录 A、B 和 C, 2000 年 6 月 29 日

Boeing 服务通告 777-25-0164, 包括附录 A、B 和 C, 2000 年 6 月 29 日

Boeing 服务通告 757-25-0226, 包括附录 A、B 和 C, 2000 年 7 月 3 日

Boeing 服务通告 757-25-0228, 包括附录 A、B 和 C, 2000 年 7 月 3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引燃滴水盘防水层, 而将由于无害的电弧引起的小火蔓延 成大火, 按要求完成下列工作, 除非事先己完成:

I. 改装

(a) 除本AD (b) 段规定的情况外,在本AD生效之日起6年内,根据 适用情况,按照下列Boeing服务通告完成本AD(a)(1)、(a)(2)和(a)(3) 所要求的工作:

Boeing服务通告747-25-3253、767-25-0290或777-25-0164,所 有上述三个服务通告均包括附录A、B和C,均为2000年6月29日颁发; 或

Boeing服务通告757-25-0226或757-25-0228, 上述二个服务通 告均包括附录A、B和C,均为2000年7月3日颁发。

- (1) 改装位于驾驶舱的滴水盘,安装阻燃材料。
- (2) 完成本AD (a) (1) 所要求的工作后,在继续飞行之前,根 据适用情况,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或飞机维修手册(AMM),对改装所 干扰的所有的系统进行功能试验。如果任何一个功能试验失败,在继 续飞行之前,都要按照适用的AMM隔离故障、纠正偏差,并重复该失败 的功能试验直至成功完成。
- (3) 完成本AD (a) (1) 和 (a) (2) 所要求的工作后, 在继续飞行 之前,在所有改装过的滴水盘上安装标牌。
 - (b) 如果在滴水盘的外表面上(指在滴水盘和飞机结构之间)安

装了任何导线或设备,按照经民航总局适航司批准的方法改装该区域。

- II. 随意取样(某型747和767系列飞机)
- (c) 对列在Boeing服务通告747-25-3253和767-25-0290第1组中 的747和767系列飞机,用下述做法代替本AD(a)所要求完成的工作: 在本AD生效之日起6年内,收集滴水盘的绝缘材料和粘结剂的样本,并 根据适用情况,按照下列Boeing服务通告将所收集的样本提供给制造 商检测:

Boeing服务通告747-25-3253或767-25-0290, 上述二个服务通告 均包括附录A、B和C,均为2000年6月29日颁发。

- (1) 如果对所有样本的测试结果都是正的,本AD不再要求采 取进一步的措施。
- (2) 如果对任一样本的测试结果是负的,在本AD (a)段所规 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前完成本AD (a) 段要求的工作。
 - III. 等效符合性方法
- (d) 完成本AD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 须得到民航总局适航司的批准。
- IV. 除本AD (b) 段规定的情况外,所采取的措施应根据适用情况 按照下述Boeing服务通告完成:

Boeing服务通告747-25-3253,包括附录A、B和C,2000年6月29日 Boeing服务通告767-25-0290,包括附录A、B和C,2000年6月29日 Boeing服务通告777-25-0164,包括附录A、B和C,2000年6月29日 Boeing服务通告757-25-0226,包括附录A、B和C,2000年7月3日 Boeing服务通告757-25-0228,包括附录A、B和C,2000年7月3日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2月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月19日
- 七. 联系人: 聂君剑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092546